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[2020]23号

关于 2021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 (澳美基金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:

现将 2021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(2021A)申报事项 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申报对象:广东省内各系统所属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药学人员。
- 二、2021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工作方案(见附件1)。

三、工作程序:

- 1、各医院药学部门进行项目申报(每家医院限报1个项目),鼓励医、 药联合项目,本会单位会员优先考虑。
- 2、由评委会评选出 20 个立项项目。为鼓励学术水平的均衡发展, 2021 年基金将确保 5 个广州市以外医院项目中标。
- 3、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,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经费时必须提供省财政厅"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"或税务发票。
 - 4、各项目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将结题报告交/寄本会进

行评审。凡未提交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,本会保留追究权利。

5、本次项目申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截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人请登陆本会网站 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,点击"基金申报",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,上传 Word 版基金申请书(见附件 2)。同时,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(其中一份为原件,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,左侧装订)、盖章、签名后交/寄到本会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东塔7楼701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

联系电话: 020-37886329 传 真: 37886330

联系人: 杜婉雯 E-mail: gdsyxh45@126.com

网 址: 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

附件:

- 1. 2021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工作方案
- 2. 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申请书 (以上附件请在本会网站上下载)

